

宜生环〔2022〕42号

关于对《6万吨/年建筑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勇轩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万吨/年建筑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大薛营村红泥塘（东经 103°12'48.234"，北纬 25°0'20.975"），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办公区，堆场组成，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

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外购块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设置 1 条砂石料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建成后年加工 6 万吨建筑砂石料，产品为公分石、公厘石、瓜子石、水洗砂（干基）。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收集后须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过程中，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项目应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须进入不低于 50m^3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不低于 40m^3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不低于 8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不低于 5m^3 的化粪池收集后通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场地适时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等。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对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封闭，破碎机、打砂机及筛分机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尘废气通过引风管进入后端设置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内，经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1.7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在鄂破、制砂、筛分、卸料、原料卸料、装载机上料、给料工段以及原料、成品堆场，均须搭建顶棚，同时三面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硬质围挡；原料卸料，装载机上料、给料粉尘采用移动雾炮机降尘；厂区道路沿路设喷淋抑尘装置。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均须对运输物料进行密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噪声。须做

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和禁止鸣笛，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其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泥沙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给苗圃地使用；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标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粉尘 0.54t/a;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申请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7月6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宜良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共印7份)